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原因
1	回填场地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材料	建筑垃圾回填场地登记 371017229000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七条 因建设、维护、堆坡造景、山体恢复等需要对外接收建筑废弃物回填使用的,应当持用地证明和单位证明,到工程所在地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约登记。	国土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2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意见书或规划部门认可的配套管线综合图	城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101700100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规划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质量监督报告原件			质量监督部门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3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配套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后资料备案 371017391000	1、《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有关供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规划、城建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规划审批的管线综合图一套(规划盖章的复印件)、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一套(规划盖章的复印件)			规划部门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4	小区管网总平面图(盖规划局审批章的)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71017045000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四条:“供热工程竣工后,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青岛市供热条例》第十三条:“供热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供热专业规划。负责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部门在审查供热工程项目申请时,应当征求供热、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规划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供热配套资金核定意见及配套费、热计量表费、预交热费缴费发票,建筑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区城市管理局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区城市管理局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原因
5	质监站出具的排水管网竣工验收意见	专用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71017112000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十五条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竣工后，市排水管理机构或者区（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第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未移交的城市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3、《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十七条因工程建设确需临时占用道路，建设单位须到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申领占路执照，并向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占路费；二十三条因工程建设挖掘道路，建设单位须到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申领掘路执照，并向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掘路费后，方可开挖；二十九条在道路两侧进行建筑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时，按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邻的人行道铺装硬化。	质监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图			规划部门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方案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6	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1份（复印件）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371017119000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主体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清理绿化用地，并在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绿化工程建设。 第二十一条 绿化工程项目和含有配套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款规定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查验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7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申请 37011901900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人社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针对申报专业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CMA主管部门核发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8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变更 3701190190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人社部门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人社部门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针对申报专业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CMA主管部门核发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原因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7011702200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规划部门	办事企业需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向规划部门申领。 1. 当事人提出申请； 2. 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3. 符合条件发证。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70117023000	《城市绿化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部门	办事企业需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需向规划部门申领。 1. 当事人提出申请； 2. 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3. 符合条件发证。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11	项目建设依据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37011902100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行政法规】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	发改部门等部门（即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12	项目建设依据	坝项兼做公路审批37011902000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行政法规】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	发改部门等部门（即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	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 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原因
13	项目建设依据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发改部门等部门（即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	<p>1. 提交申请材料（网络提交、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并受理；</p> <p>2. 审核后经公示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p>		否	根据许可依据，该事项为必要件，无法实行告知承诺。